

BF—2015—0604

合同编号: LY-FW-HZZGZJF-YCZL-2024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人: 金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2. 本合同文本不适用于以融资租赁为目的的汽车租赁经营活动。

3. 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

4.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后待选内容、空格部位待填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请当事人协商确定。

“□”后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术 语 解 释

1. 出租人：依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为承租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主体。

2. 承租人：与出租人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保证人：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保证担保，当承租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保证金：承租人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向出租人提供的金钱形式的担保。

5. 租赁车辆：出租人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已办理汽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及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

6. 附属设施：出租人向承租人随车提供的保证车辆安全和按照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及后续添加的设施。

7. 有效证件标志：证明租赁车辆依法可以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包括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环境保护标志等。

8. 替换车辆：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确定用以替换原租赁车辆，与原租赁车辆档次和功用相当的租赁车辆。

9. 租金：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和服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承租人另行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用等费用。

10. 增值服务费：承租人因自愿选择增加保险险种、保险金额或

异地还车、使用导航仪等附加服务而向出租人额外支付的费用。

11. 异地还车费：承租人异地还车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

12. 超时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时部分的费用。

13. 超程费：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时向出租人支付的超程部分的费用。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租赁车辆详情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自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增值服务费、超时费、超程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租车费用标准及租金支付方式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如项目有最新政策要求，需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2.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不受国家或本市采取的限行措施影响。

3. 承租人应当在还车时一次性结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

4. 出租人应当在收取租车费用后及时向承租人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1. 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出租人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出租人存档。

2.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 选择保证金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交纳保证金。出租人应当在收取保证金时向承租人开具相应单据，并不得将保证金挪作他用，不得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及保留交通违法保证金外，出租人应当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剩余交通违法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保证金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选择银行卡预授权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承租人应当同时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担保；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后，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预授权冻结额度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撤销预授权冻结额度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选择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按照出租人要求办理担保手续，并在担保范围内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第七条 出租人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3. 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 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八条 出租人义务

1. 在租赁期限起始时点前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交付承租人；
2. 交付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3.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负责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车辆出现故障的维修，由此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替换车辆，或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减少租金；
5.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车辆损坏，需由承租人承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费用，收取维修费用应当公平、合理，并向承租人明示修理项目和修理工时等原始清单。
6.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承租人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人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出租人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第十条 承租人义务

1. 如实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及其他手续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料标准为租赁车辆添加燃料；租赁车辆的动力类型为电力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标准为租赁车辆充电；
4.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
 - (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

- (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 (5)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 (7) 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
 - (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
5. 安全、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需要维修时,应当送至出租人指定维修厂维修,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维修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6. 协助出租人按照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7. 不得侵犯出租人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
8. 对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的救援,应当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并可以自行选择救援单位;
9. 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十一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人。
2. 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

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 15 日内处理完毕。

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出租人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金额见附件《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登记表》。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在出租人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车辆出险后，承租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在 12 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并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关手续。

3. 属于承租人一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4.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人。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租人先行垫付，并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3 日内结清。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出租人承担不低于 8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

车辆现值损失，承租人承担不高于 2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第十三条 出租人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20%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补足。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出租人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 20%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 3 日的，承租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4. 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承租人租金、保证金、保险垫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逾期交还租赁车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超时费用。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不属于逾期支付租

车费用的违约行为。

3.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 2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当将余款退还承租人。

4.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除应当承担相当于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5.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3)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承租人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的；

(6) 拒绝协助出租人维修、保养租赁车辆或按时参加机动车检验的。

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7.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

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在《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中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或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2.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金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永兴

联系电话：1337018983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派写字楼 2040 室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承租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

联系电话：1369928973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电话	13699289730		
住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街道留庄路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会敏		
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照号码	12110000MB1G70507G			
授权代表	刘文学	电话	13699289730			
住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商庄路西三巷1号					
指定驾驶人员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住所及联系方式			
刘文学	110224198404044418	110008580448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商庄路西三巷1号			
租车证照手续						
承租人为自然人: ☐ 居民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机动车驾驶证 ☐ 信用卡 ☐ 其他:						
承租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 ☒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 信用卡 ☐ 其他:						
指定驾驶员: ☐ 居民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明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机动车驾驶证 ☐ 信用卡 ☐ 其他:						
车辆基本情况及交接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发动机号 (电池编号)	车架号	燃料标号	动力类型
京 N1AS28	起亚 KX5	白色	MW619204	LJDXAA141M0110093	92#	汽油
京 NOY176	起亚 KX5	白色	MW620692	LJDXAA148M0110088	92#	汽油
京 HKG319	起亚 KX5	白色	MW620707	LJDXAA143M0110077	92#	汽油
京 N65E60	起亚 KX5	白色	MW619203	LJDXAA146M0110073	92#	汽油
京 LHQ211	起亚 KX5	白色	MW620721	LJDXAA145M0110078	92#	汽油
京 CAW868	别克 GL8	棕色	222282528	LSGUA84L7NG044436	92#	汽油
京 EYL912	别克 GL8	棕色	212232187	LSGUA84L0MG091970	92#	汽油
京 FLW059	别克 GL8	棕色	212232187	LSGUA84L0MG091970	92#	汽油
京 N7E2Q0	别克 GL8	棕色	212882496	LSGUA84L6MG111090	92#	汽油
京 LGL706	别克 GL8	棕色	212842631	LSGUA84L7MG110062	92#	汽油
取车地点:			交车方式: ☐ 租车点自提 ☒ 送车上门			
还车地点:			还车方式: ☐ 租车点自还 ☒ 上门取车			
车辆用途	☒ 日常出行 ☒ 办公 ☐ 商务接待 ☐ 婚庆 ☐ 旅游 ☐ 其他日常自用					

租赁期限	从 2024 年 0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提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租车费用标准		
车辆租金标准	租金总额	
起亚 KX5 4950 元/月/辆 别克 GL8 8100 元/月/辆 租金合计：783000 元	1053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高速通行费、停车费		
30000 元		
燃油费		
240000 元		
租金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应当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租金。 ☒ 分期支付，以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支付租金 / 元，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并在前一个支付周期届满前 / 日支付下一个周期租金。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高速费、停车费、燃油费)的 20%；燃油费及高速费据实支付。 第三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高速费、停车费、燃油费)的 20%；燃油费及高速费据实支付。 第四次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高速费、停车费、燃油费据实支付。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出租人已投保保险种类及保额： ☒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0000 元 ☒ 车辆损失险，保额 据实保额赔付 ☒ 盗抢险，保额 ☒ 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10000 元/座 ☐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额 ☐ 车辆自然损失险，保额 ☐ 车身划痕险，保额 ☐ 涉水损失险，保额 ☒ 不计免赔险，保额		
承租人要求另行增加保险种类、保额及费用： ☐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保险费用 ☐ 车辆损失险，保额 ，保险费用 ☐ 盗抢险，保额 ，保险费用 ☐ 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 ，保险费用 ☐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额 ，保险费用 ☐ 车辆自然损失险，保额 ，保险费用 ☐ 车身划痕险，保额 ，保险费用 ☐ 涉水损失险，保额 ，保险费用 ☐ 不计免赔险，保额 ，保险费用 ☐ 其他 ，保额 ，保险费用 上述增加的保险费用合计： 元		
履约担保方式为： ☒ 保证金担保， 零 元，其中交通违法保证金为 零 元。出租人退还剩余交通违法保证金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 日内。 ☐ 银行卡预授权担保， 元，其中交通违法保证金为 元。出租人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的期限为：自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之日起 日内。 ☐ 保证人担保		
争议解决办法（选择其一）： ☐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变更记录	无	

补充约定：

- 1、本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待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
- 2、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 3、乙方按照流域中心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项目有最新政策要求，需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街道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2	服务标准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成果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项目验收	服务内容、形式满足合同约定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核查业务保障用车

委 托 人：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 金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参选、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电话：55523680

2024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电话：13370189839

2024年5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七)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



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 并做好记录。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 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法人代表: 白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 陈文兴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13 日